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陳畊宇即陳俊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欲聲請公示催告之股票，正確張數及股數為何？

二、台端提出之股票分配協議書謹記載福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2股、哈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48股，是否有誤？請提出與本件聲請相符之股票分配協議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